

# 略论我国的婚姻登记制度

刘 凡

婚姻登记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别新旧婚姻制度的显著标志之一。正确认识和实行婚姻登记，有利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实现，有利于人民群众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也有利于国家的建设。

## 一

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男女双方自愿的离婚登记和恢复结婚登记。这是国家指导婚姻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问题的法律程序，它的目的是，通过登记一方面保障合法婚姻的确立，另一方面防止违法婚姻关系的发生。

同任何事物的发展规律一样，我国的婚姻登记制度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婚姻登记，在我国历史上从历代王朝到国民党统治时期都是没有的。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斗争中产生的，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推行于全国，它是贯彻执行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所以，从我国的情况看，婚姻登记是革命的产物、胜利的成果。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维埃于一九三一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就明确规定：“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这是我国婚姻登记制度的开端。此后，在各个革命时期，从抗日根据地到解放区均以这个条例为基础，在制定有关婚姻的立法中对婚姻登记均作了规定。例如，一九四二年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中规定：“结婚须向区级以上政府登记，并须领取结婚证明书”；“离婚时须向区级以上政府请求，经审查批准，领得离婚证明书，始得离婚”。婚姻登记制度的实施，在当时对打碎封建主义婚姻枷锁，保障男女婚姻自由起到了重要作用，深受广大群众的赞扬和欢迎。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进一步肃清封建制度的残余，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中对结婚、离婚和恢复结婚登记做了比较完整的规定。为保证这些规定的实施，一九五五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这个办法，对婚姻登记的目的、申请、审查和登记的具体程序，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以及要求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应注意的事项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实践证明：进行婚姻登记，既切实保障了合法婚姻的确立，又有效地防止了违反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关系的发生。最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公布的新婚姻法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婚姻登记是合法婚姻和非法同居的法律界限。

## 二

为什么要进行婚姻登记？这是一个必须正确认识并且应当严肃贯彻执行的问题。

### （一）实行婚姻登记，是为了婚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国家民族的利益

婚姻登记是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真正享有婚姻自由所采取的一项具体工作制度。我国

历史上的一切统治阶级都把婚姻看作是老百姓的私事，漠不关心、置之不问。而人民政府以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最高职责，凡是人民的事情也就是政府应该去办的事情。婚姻是涉及到每个家庭、每个人的一桩大事，人民政府必然要把它作为一件重大事件来管。这从婚姻法的规定中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例如关于结婚的规定，一方面确定了婚姻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即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多项禁止结婚和干涉婚姻自由的条款，即禁止重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近亲结婚，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结婚。这些规定都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既符合当事人的个人利益，也符合国家的利益和民族的健康，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婚姻登记机关就是按照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对婚姻当事人进行审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准登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 **(二) 实行婚姻登记，有利于民主和睦家庭的建立，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

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生产建设的发展。所以，婚姻的基础是婚姻家庭是否幸福美满的关键。在原始社会，男女两性的结合仅仅是生理本能的需要。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奴隶主阶级和封建统治阶级为了传家立业，以金钱地位、门当户对为条件包办自己子女的婚姻。在商品货币支配一切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为了钱财、权势，爱情和肉体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自由”出售。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出现了崭新的婚姻关系，男女两性的结合不再是生理本能的需要，不再以经济条件为转移，而是以爱情为基础。相互爱慕着的男女双方，只要他们在婚姻登记机关共同表达了要结为终身伴侣的意愿，经过批准取得结婚证就确立了夫妻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家庭，夫妻间是民主平等的，感情是融洽的，人们生活得欢乐、愉快、无后顾之忧，他们会把全部精力投入生产建设。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大批青年男女，建立了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家庭，促进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就是最好的证明。当前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要高速度地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就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而保障那些有情人成为眷属，这对个人和国家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 实行婚姻登记，是同婚姻领域里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男女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主要特征，也是婚姻登记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主义的统治之下，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不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干部中仍然留有较深的影响，以致目前包办、买卖婚姻在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特别是经济贫困、文化落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的农村更为严重。干涉婚姻自由与侵犯人身自由的罪行也有发生，有的婚姻当事人甚至被迫自杀或被杀。另一方面，有些人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在找对象时，只要对方有钱、有地位或者年轻漂亮能够满足自己贪图享受的欲望就草率结婚。这是一个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来共同解决的社会问题，而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能作用却是重要的一环。婚姻登记机关要把好登记关，在发现有包办、买卖婚姻和轻率结婚的情况时，要教育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观点。同时，要教育批评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情节严重的还应依法制裁。这样，才能保证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得到实现。

### **三**

怎样才能坚持婚姻登记制度？多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必须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要向人民群众经常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和有关婚姻登记的教育，使群众认识婚

姻登记和婚姻法的其他规定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不登记就是不合法、就是违反了国家法律。因此,必须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自觉地遵照婚姻法的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去进行登记。

另一方面,婚姻登记机关要切实掌握我国婚姻登记工作的三个特点:第一、要严格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防止三种偏向:一是不依法全面审查,只查一条、两条就批准登记;二是只看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问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就批准;三是在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条件,例如索要计划生育押金之类。第二、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群众观点。要处处为群众着想,从方便群众出发,并不断地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愿意把婚姻问题上的意见和要求主动地向登记机关反映。第三、要从实际出发。了解和掌握社会上婚姻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婚姻当事人的真实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审查、教育工作。

## 发展保险事业 健全保险法规

余能斌 赵中孚

保险,是一种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或个人收取保险费,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以经济补偿,或对被保险人的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予物质保证的制度。保险的种类很多,一般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中又分为火灾保险、运输保险、海上保险、牲畜保险、农作物保险,各种重要运输工具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人身保险有团体或个人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以及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等。

保险制度,是资本主义商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起源于中世纪。在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商业城市盛行了一种海上冒险借贷制度。这种海上冒险借贷,是个人间相互承担保险的临时行为,后来由于海上运输和贸易业的大发展,海上冒险借贷也就逐渐转化成为海事保险制度。与此同时,开始出现了火灾保险等陆上保险。

资本主义的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无论是由资本家单独经营、合伙经营,或是由国家垄断资本经营的保险事业,都是掌握在资本家手里的保护私有制的工具。它的保险基金是靠榨取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血汗凝聚而成。资本家把保险事业作为获取高额利润和保护竞争的手段。因此,资本主义的保险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和赌博性质。这种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真正为人民谋利益,也不可能以有效的措施与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作斗争。不仅如此,而且为了获得保险金,故意毁灭物质财富,甚至谋害他人生命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社会主义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一种新型的保险制度。它主要通过国家保险机构,根据法律和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单位或个人的财产或人身保险,收缴保险费,从而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构成保险基金,用来补偿投保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给付被保险人因人身保险事件发生而应得的保险金。社会主义国家保险制度同资本主义的保险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保险基金是没有剥削的劳动创造的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是整个社会的财产。它不仅直接用于补偿或预防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而且还可以作为一部分财政信贷资金的来源,补充